

2008 年山东大学法学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考试时间：2008 年 1 月 20 日 8:30-11:30 am

综合 A（含法理学、宪法学）

一、简答题（每个 10 分，共 90 分）

1. 法的汇编与法的编纂之比较。
2. 简述公民的权利能力。
3. 简述我国法律上的归责原则。
4. 守法的根据与理由。
5. 简述法律解释的原则。
6. 简述法律方法的概念与特征。
7. 平等权中的“合理差别”有哪几种具体类型？
8. 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一般议案的主体有哪些？
9. 简述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个 20 分，共 60 分）

10. 试论法的渊源。
11. 论人权的价值。
12. 试论我国宪法与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关系。

考试时间：2008 年 1 月 20 日 2:00-5:00 pm

综合 B（含行政法、刑法总论、民法总论）

一、简答题（每个 10 分，共 90 分）

1. 简述民法的平等原则。
2.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的不同特点。
3.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。
4. 简述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、理论基础和立法体现。
5. 简述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区别。
6. 简述一般累犯的概念及构成要件。
7. 人类社会公权力的种类有哪些？
8. 行政法的非制定法法源有哪些？
9. 简述人身罚的种类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个 20 分，共 60 分）

1. 论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及我国的立法选择。
2. 论我国的假释制度及其完善。
3. 试述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。